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验收报告



目录

1 企业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评估范围.....	1
1.3 环境管理情况.....	1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1
1.3.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1.3.3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2
1.3.4 企业信用情况.....	2
1.3.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
1.3.6 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2
2 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3
2.1 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3
2.2 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3
2.2.1 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3
2.2.2 CEMS 合规性分析	3
2.2.3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4
2.2.4 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4
2.3 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4
2.3.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4
2.3.2 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5
2.3.3 物料输送环节改造情况.....	5
2.3.4 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5
2.3.5 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5
2.3.6 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6
2.4 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6
2.4.1 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6
2.4.2 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6

2.4.3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6
2.4.4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7
3 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8
3.1 减排效果.....	8
3.2 下一步工作计划.....	8
4 企业照片.....	9

1 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原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工业集聚区中通大道 1 号，地理坐标为：118.453256, 34.349785°。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投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 80 万 t/a 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定员 53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h。

恒瑞建材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水泥行业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现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行总结。

1.2 评估范围

本次恒瑞建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环节评估范围为 80 万 t/a 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1.3 环境管理情况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恒瑞建材评估生产装备情况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本次评估范围水泥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

1.3.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装备的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文对《关于原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搬迁技改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新发改经济投报〔2016〕138 号）进行备案，因苏新水泥资金短缺等原因，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邀请闽商在新沂市成立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建材”）。2017 年 4 月，恒瑞建材与苏新水泥签订了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产能转让协议，并按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备案内容，

投资近 1 亿元在双塘镇工业集聚区完成了苏新水泥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2017 年，原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2018 年，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重新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原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许〔2018〕15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展自主验收。

1.3.3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平台查询结果，恒瑞建材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3.4 企业信用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瑞建材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3.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最早于 2022 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1MA1NNJ429W001P，2024 年 5 月，恒瑞建材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自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恒瑞建材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无超总量排放情况。

1.3.6 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综合办，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现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1 人，专项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环保统计、环境税核算等工作。

2 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2.1 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和治污水平，恒瑞建材于2025年12月完成了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的超低排放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企业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环评批复意见中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本次超低排放改造恒瑞建材委托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环保”）对厂区8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进行了全面评估监测，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恒瑞建材通过对标梳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有序开展各项改造工作。

2.2 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2.1 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恒瑞建材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水泥磨、矿粉磨及破碎机排气筒废气治理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三防覆膜涤纶针刺毡），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联网管理，其他成品仓、转运站及工艺收尘均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三防覆膜涤纶针刺毡）。综上，恒瑞建材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基本满足《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推荐的污染物可行性技术要求。

2.2.2 CEMS 合规性分析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

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排气筒、煤磨排气筒、水泥磨主排气筒、独立烘干热源排气筒需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经现场排查，恒瑞建材水泥粉磨生产线球磨机排放口已安装 CEMS 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验收符合水泥超低排放相关政策要求。

2.2.3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经现场排查，恒瑞建材水泥配料、水泥粉磨等主要生产设施均已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2.2.4 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一）评估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恒瑞建材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球磨机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开展 CEMS 比对，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排气筒（包括球磨机排放口）在内的 16 个有组织排放口开展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工作，CEMS 比对结果和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评估小组调阅了近一年例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恒瑞建材厂区剩余 13 个排气筒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二）自行监测方案

经现场资料评估，恒瑞建材有组织监测方案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

经现场资料评估，恒瑞建材 2024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四季度各排气筒自行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3 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3.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对照《意见》《实施方案》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无组织源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排查和统

计，从物料存储、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厂区共计统计物料存储 8 个、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 32 个，总计 40 个。

2.3.2 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恒瑞建材投资建设了 4 座全封闭混凝土钢结构熟料堆棚（1#、2#、3#、4#）、1 座全封闭混凝土钢结构混合材堆棚、1 座全封闭混凝土钢结构脱硫石膏堆棚、4 座密闭水泥成品筒仓（圆仓）、2 座密闭熟料筒仓（圆仓）、1 座密闭炉渣筒仓（圆仓）、1 座密闭石灰石筒仓（圆仓）等储存设施。经现场排查，熟料、混合材堆棚和脱硫石膏堆棚内均安装天雾降尘设施，熟料、炉渣及石灰石下料口料棚内配备收尘罩，脱硫石膏、助磨剂下料口封闭并配备收尘罩；熟料、石灰石和炉渣下料后经封闭提升机输送至熟料筒仓、石灰石筒仓和炉渣筒仓内储存，仓顶配备袋式除尘；粉煤灰和矿渣微粉通过罐车运输进厂，经气力输送至筒仓内部储存，仓顶配备袋式除尘；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储存管控要求。

2.3.3 物料输送环节改造情况

恒瑞建材水泥生产线熟料、石灰石、炉渣及助磨剂等物料运输实现了全封闭皮带通廊，同时对配料皮带秤上料和落料进行了二次封闭改造，并配备了收尘管道，确保生产全程保持负压；矿粉经空气斜槽输送至水泥磨尾混合配料，粉煤灰经空气斜槽输送至水泥磨粉磨；产品水泥经空气斜槽输送至成品水泥仓，或袋装生产线进行包装；水泥散装点全封闭，散装下料口配备收风装置，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包装机配备收风装置，袋装水泥运输皮带上料和落料设置封闭罩并配备收风管道，袋装车间实现全封闭；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输送管控要求。

2.3.4 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经现场排查，恒瑞建材水泥磨车间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封闭或密闭，其控制措施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生产工艺管控要求。

2.3.5 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一）视频监控

恒瑞建材在厂区熟料堆棚、混合材堆棚、水泥磨车间、辊压机、水泥发散等

重点工序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数据存储能力满足 1 年存储要求。此外，在线站房内部也按照规定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

（二）环境空气微站和 TSP

恒瑞建材在厂界四周和水泥车间外安装环境空气微站，熟料筒仓、石灰石筒仓、炉渣筒仓、水泥均化库、袋装线及散装等重点环节安装了 TSP 颗粒物监测仪器。

（三）无组织管控平台

恒瑞建材建立了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平台实现了对重点有组织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排放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汇总和展示；对主要设备数据、预警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辅助现场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做出操作决策，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3.6 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恒瑞建材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2.4 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2.4.1 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恒瑞建材厂区行政和物流门共 1 个，企业在厂区大门安装 1 套门禁系统，配备 2 台枪机高清摄像，一进一出 2 个拦车杆，门禁视频存储能力为 1 年，厂区建设 1 套洗车平台，上述改造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2 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恒瑞建材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了清洁运输门禁台账记录了车牌号、车辆行驶代码、车辆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运输物料种类、运输量、排放标准、进厂照片、出厂照片、行驶证和环保随车清单等信息，清洁运输台账存储能力为 5 年，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3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评估期间，评估期间，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为国六或新能

源车辆，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4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恒瑞建材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 1 台国三排放标准铲车，并完成环保备案，无厂内运输车辆，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3 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1 减排效果

恒瑞建材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提高了水泥生产工序环保治理水平，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 (1)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质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形象。
- (2) 环境效益：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降低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变。

3.2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 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目标，进一步提升员工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全面调动员工对环保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 (2) 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巩固现场治理成果，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智能管控中心功能，不断提高监测监控、治理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有组织排放源持续可控。
- (3) 积极推进厂区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致力于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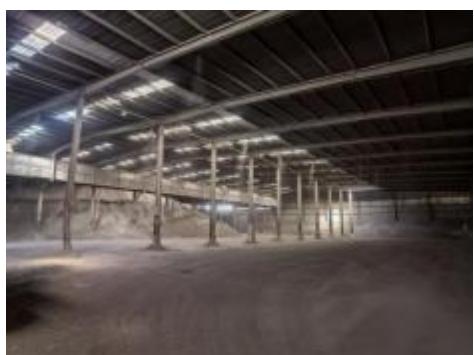
4 企业照片



熟料、混合材进出口



脱硫石膏进出口



熟料区域天雾系统



混合材区域天雾系统



炉渣至配料皮带



石灰石至配料皮带



熟料至配料皮带



配料皮带至辊压机



散装装车



袋装装车



厂界微站



水泥车间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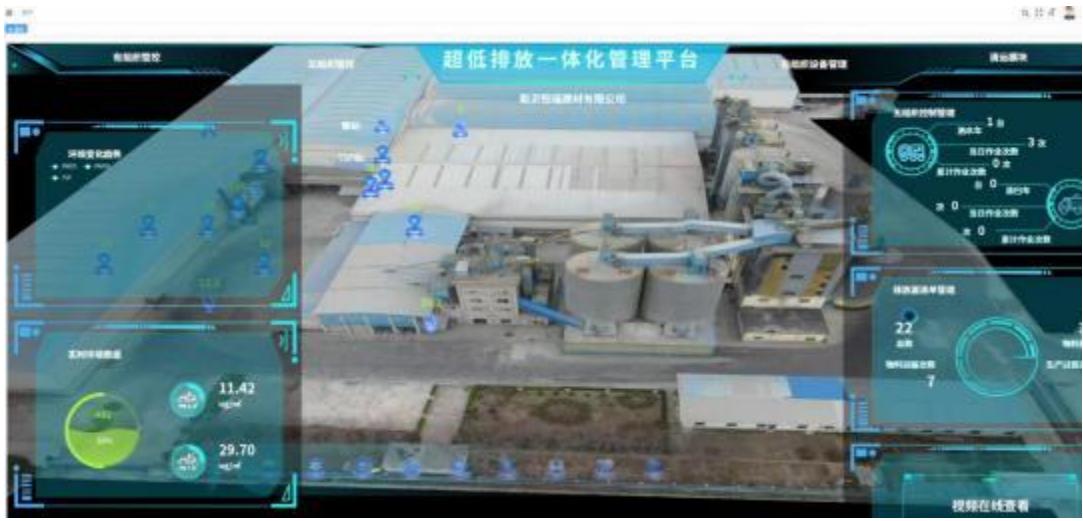
熟料库底 TSP



均化库库南 TSP



全厂监控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7〕37号

关于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双塘镇工业集中区购置中通水泥厂原有场地、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项目占地 53333m²，建筑面积 34178m² (包括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设环保、供配电、给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袋装水泥 16 万吨、散装水泥 64 万吨能力。主要生产设备有：球磨机 1 台、辊磨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选粉机 2 台、装包机 1 台等；主要原材料有：水泥熟料 48 万吨/年、粉煤灰 21.6 万吨/年、煤矸石 3.2 万吨/年、石子 3.2 万吨/年、石膏 4.0 万吨 / 年等。项目已取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

知书(徐经信投资发[2017]25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磨机轴承冷却水经隔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化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项目物料储存、输送确保密闭;在原料破碎、配料、粉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在厂房内安装烟气净化器,改善车间劳动卫生环境;通过加强通风、洒水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

300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4、对粉磨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污泥等。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排污口。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筒8个，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监测平台，并在废气、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leq 5.0\text{t/a}$ 。

8、加强厂区绿化，确保绿化率达标。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常运营。厂区西侧沙沟香油厂搬迁完毕或转产作为本项目生产的前置条件。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8〕5号

关于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我局审批(新环许〔2017〕37 号)。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主体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后，总建筑面积由 34178m² 变为 23160m²；原辅材料中煤矸石改为沸腾炉渣、粒化高炉渣和矿粉，石膏改为脱硫石膏；生产流程减少破碎工序；生产设备中辊压机由 Φ1600×1200m 变为 Φ1500×1000m，高效选粉机变为三分离高效选粉机，包装机由 12 嘴 150 吨/小时变为 8 嘴。

100 吨/小时（数量由 1 台变为 2 台），发散机型号由 150 吨/小时变为 100 吨/小时（数量由 1 台变为 4 台）。项目已取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磨机轴承冷却水经隔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化验废水经化验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项目物料储存、配料、粉磨、包装、输送等工序须密闭；各工段产尘点共布设脉冲式除尘器 13 台、单机除尘器 15 台，全部为高效布袋除尘器。熟料提升机、混合材提升机、混合材圆库库顶、熟料圆库库顶、粉煤灰库顶、矿粉库库顶、水泥库顶、水泥库库侧散装口等部位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单机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混合材库底

配料秤、熟料库库底配料秤、辊压、选粉、粉磨、磨尾入库提升、包装、水泥包输送皮带、水泥稳流仓等工序或部位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洒水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300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4、对粉磨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排污口。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筒28个，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监测平台，并在废气、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leq 18.732\text{t/a}$ 。

8、加强厂区绿化，确保绿化率达标。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阿湖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19 年 3 月 10 日，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在新沂市组织召开了《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7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部分），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过程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工业集聚区中通大道 1 号。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取得了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7]37 号）。因企业项目主体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8]5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项目员工人数 53 人，项目实行 3 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7200 小时。

2、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 万元。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2018 年 9 月 12 日-21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13 日，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球磨机型号由Φ3.8x13m 变为Φ3.5x14.25m，辊压机型号由 G20-50 变更为 PF510 型。2018 年 11 月 16 日，徐州市建材工业协会根据企业申请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安排，组织了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变更后的水泥粉磨设备符合产业政策的确认意见。

(2)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 V 型选粉机上没有足够空间，未安装脉冲式收尘器，将 2#熟料库底（配置 2 个收尘器）其中 1 个收尘器升高后，用于 V 型选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 2#熟料库底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合并共用了 1 个排气筒。为响应《徐州市政府印发的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项目新增 2 台袋装水泥罐车收尘器及 2 个排气筒；因上述变动，项目全厂排气筒个数由环评批复 28 个排气筒，增加至 29 个排气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物料储存、配料、粉磨、包装、输送等工序须密闭；各工段产生点共布设脉冲式除尘器 13 台、单机除尘器 15 台，全都为高效布袋除尘器。熟料提升机、混合材提升机、混合材圆库库顶、熟料圆库库顶，粉煤灰库顶，矿粉库库顶、水泥库顶、水泥库库侧散装口等部位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单机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混合材库底配料秤、熟料库库底配料秤、辊压、选粉、粉磨、磨尾入库提升、包装、水泥包输送皮带、水泥稳流仓等工序或部位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洒水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在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单机除尘器共 11 个，排气筒 11 个。配料、粉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8 个；因 V 型选粉机上没有足够空间，未安装脉冲式收尘器，将 2#熟料库底（配置 2 个收尘器）其中 1 个收尘器升高后，用于 V 型选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 2#熟料库底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散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单机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单机除尘器 4 个，排气筒 4 个；水泥稳流仓产生的粉尘经 2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2 个。按照《徐州市政府印发的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新装 2 台袋装水泥车收尘器，设置排气筒 2 个。共计 29 个排气筒。

(3) 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12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 1#熟料提升机除尘器出口、磨尾提升除尘器出口、熟料圆库库顶除尘器出口、1#水泥库库顶除尘器出口、3#水泥库库顶除尘器出口、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除尘器出口、42.5 包装机除尘器出口、1#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2#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3#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4#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浓度均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苏新水泥有限公司通过调查研究，发现该批除尘器布袋使用多年老化，效率低下，决定该批老化布袋进行了更换。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经过复测，1#熟料提升机除尘器出口、磨尾提升除尘器出口、熟料圆库库顶除尘器出口、1#水泥库库顶除尘器出口、3#水泥库库顶除尘器出口、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除尘器出口、42.5 包装机除尘器出口、1#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2#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3#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4#水泥库库侧散装口除尘器出口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磨机轴承冷却水经隔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化验废水经化验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磨机轴承冷却水经隔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后回用于农田堆肥，化验废水经化验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粉磨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企业对粉磨机、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夜噪声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①项目设置300m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排污口。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18.732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10.629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磨机轴承冷却水经隔油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后回用于农田堆肥，化验废水经化验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同意《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0日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徐九旺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376699
副组长	叶久清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15189458839
	肖国祥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8871851120
成 员	毕开强	江苏泓圣新公司	高工	13815315798
	仲伟平	江苏纳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805255118
	张海峰	江苏同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8120031808
	盛寒青	江苏省环境集团	报告编制员	17354938874
	侯亚洲	江苏经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	15187839755
	董雷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61383395

新沂市经济发展局

关于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 80 万吨水泥 粉磨产能转让到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水泥”）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水泥行业建成项目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项目位于新沂市双塘镇工业集聚区，占地约 80 亩，水泥粉磨产能 80 万吨。

因苏新水泥资金短缺等原因，新沂市双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邀请闽商在新沂市成立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建材”）。2017 年 4 月，恒瑞建材与苏新水泥签订了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产能转让协议，并按徐经信投资发〔2017〕25 号备案内容，投资近 1 亿元在双塘镇工业集聚区将苏新水泥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项目采用联合粉磨的双闭路粉磨系统国内先进生产工艺，配置 PF1510 轧压机、V 型选粉机、 $\phi 3.5 \times 14m$ 水泥磨机、高效选粉机等 31 台（套）生产及辅助设备，并以苏新水泥为主体办理了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等行政许可手续。

2021 年 12 月，恒瑞建材已按双方《协议书》向苏新水泥支

付完毕所有款项，按《协议书》内容，恒瑞建材获得苏新水泥 80 万吨粉磨产能等相关证照、资质、手续。鉴于该水泥粉磨项目建设地点、主要生产设备等没有发生变化，仅是粉磨产能的主体发生变更，双方已履行《协议书》内容，苏新水泥 80 万吨水泥粉磨产能转移至恒瑞建材。按照协议约定苏新水泥已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水泥生产/制造”项核减，恒瑞建材《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可增项“水泥生产/制造”，全市范围内没有新增水泥产能。

- 附件：1. 关于对已经国家清理的水泥行业建成项目新沂市苏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2. 恒瑞建材与苏新水泥《协议书》
3. 恒瑞建材网银往账凭证
4. 苏新水泥营业执照副本
5. 恒瑞建材营业执照副本
6. 苏新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 苏新水泥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8. 苏新水泥排污许可证
9. 苏新水泥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GE31.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3970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78 号 1 幢 1 楼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2763902

传真: 025-52763929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于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三、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七、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九、封面上无 CMA 章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公正性数据的作用。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新沂市双塘镇沙沟村中通大道 1 号
联系人	徐顺福	联系电话	18653956580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人员	马超、陈伟源
采样日期	2025.12.10	分析日期	2025.12.10~2025.12.15
检测目的	受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见附表 2、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1。		
监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备注	/		

(章)

编制人: 许连华

审核人: 葛波

签发人: 王海峰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检出限
2025.12.10	球磨机 DA027 (Q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1	1.3	1.7	1.6	1.0
		排气流速 (m/s)	4.7	4.9	5.2	5.0	4.9	/
		排气温度 (°C)	51.1	50.8	51.5	51.2	51.0	/
		排气中水分含 量 (%)	2.1	2.0	2.2	2.1	1.9	/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球磨机 DA027 (Q1)	低浓度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 气中水分含量	检测 1 天，检测 5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7 排气流速的测定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中水分含 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5.2.3 干湿球法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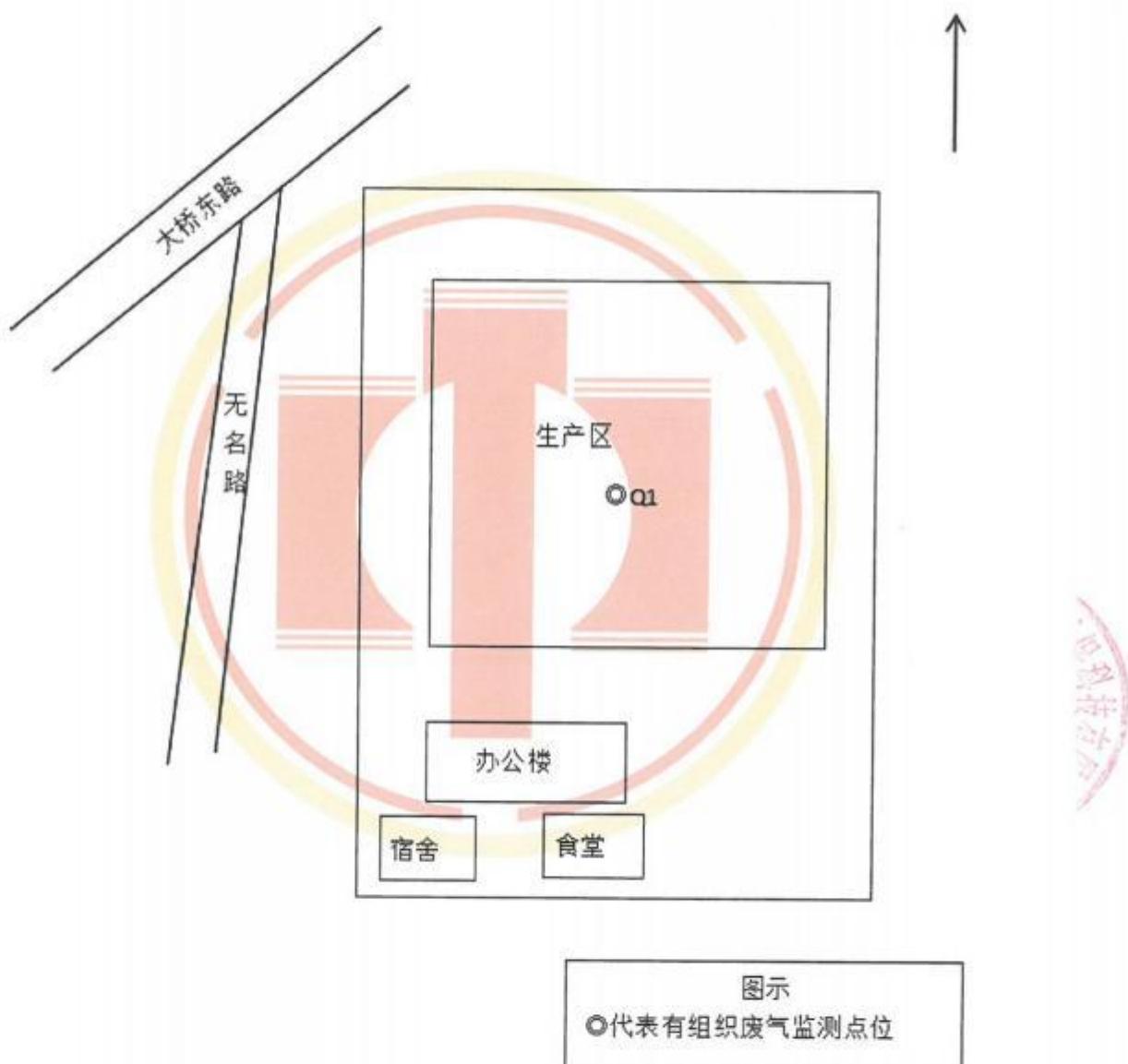
附表 3 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 -1CN	L005-4	张晓慧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排气流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马超、陈伟源
	排气温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排气中水分含量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受检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3970 (比对)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伟源

参与人员：陈伟源、马超

编制：陈伟源

审核：陈伟源

签发：陈伟源

日期：二〇一五年12月18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1
三、 CEMS 基本情况	2
四、 比对监测内容	2
五、 CEMS 比对技术指标	3
六、 监测质量控制	3
七、 比对工况及结果	3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5

三、CEMS 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 安装的是江苏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工作的 LFS800 型烟尘浓度连续监测仪。CEMS 主要监测的因子有：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CEMS 设备安装在球磨机 DA027 排口。

CEMS 组成：CEMS 由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和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组成，设备明细表详见表 2。

表 2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CEMS 设备明细

排放单位名称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位置(经纬度信息)	球磨机 DA027		
颗粒物 CEMS	LFS800 型烟尘浓度连续监测仪		
运维单位名称	江苏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参数	监测方法	量程范围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0~20)mg/m ³	10mg/m ³
温度	铂电阻法	(0~200)°C	/
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0~20)m/s	/
湿度	阻容法	(0~40)%	/
烟道截面积	0.785m ²		
空气过剩系数	/		
皮托管系数	/		
速度场系数	/		
基准氧含量	/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注：表格内容由建设方提供。

四、比对监测内容

(一) 比对测试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的比对测试。

(二) 测试频次

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与 CEMS 同时间区间均同步测试 5 次，共获取 5 个数据对。

(三) 测试点位

手工监测点位接近 CEMS 取样点。

五、CEMS 比对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引用自《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表 3 CEMS 的监测指标和标准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准确度	颗粒物CMS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流速CMS	精密度≤5%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CMS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湿度CMS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氮氧化物以NO_x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六、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4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新澳	XA-80F	L020-7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6.0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 X65-1CN	L005-4	江苏创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11

七、比对工况及结果

（一）比对监测工况

2025年12月10日比对期间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DA027对应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二) CEMS 技术指标

表 5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 处 CEMS 技术指标结果

准确度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参比方法 测量均值	CEMS 测量值均值	CEMS与参比方 法差值均值	准确度	准确度限值
颗粒物	2025.12.10	1.36mg/m ³	3.18mg/m ³	1.82mg/m ³	1.82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 过±5mg/m ³
流速	2025.12.10	4.94m/s	4.68m/s	-0.26m/s	-5.26%	相对误差不超 过±12%
温度	2025.12.10	51.12°C	51.35°C	0.23°C	0.23°C	绝对误差不超 过±3°C
湿度	2025.12.10	2.06%	2.04%	-0.02%	-0.02%	绝对误差不超 过±1.5%
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球磨机DA027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各项指标进行监测，温度、湿度、流速、低浓度颗粒物的准确度比对结果均合格。					

(三) 比对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 安装的 CEMS 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各指标监测结果为：

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准确度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表 1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球磨机 DA027CEMS 数据及现场测试结果

项 目	单 位	球磨机 DA027 测试结果				
		2025.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时间	/	00:29-01:14	01:19-02:04	02:12-02:57	03:05-03:50	03:58-04:43
手工实测颗粒物	mg/m³	1.1	1.1	1.3	1.7	1.6
在线 CMS 颗粒物	mg/m³	3.10	3.16	3.23	3.18	3.24
时间	/	04:54-05:00	05:03-05:09	05:11-05:17	05:20-05:26	05:29-05:35
手工实测流速	m/s	4.7	4.9	5.2	5.0	4.9
在线 CMS 流速	m/s	4.70	4.58	4.73	4.69	4.72
手工实测温度	℃	51.1	50.8	51.5	51.2	51.0
在线 CMS 温度	℃	51.22	51.25	51.38	51.46	51.43
手工实测湿度	%	2.1	2.0	2.2	2.1	1.9
在线 CMS 湿度	%	1.91	2.03	1.98	2.16	2.13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双塘镇沙沟村中通大道1号
受检单位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双塘镇沙沟村中通大道1号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8日~12月10日	采样人员	陈康、徐笨等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8日~12月11日	检测人员	赵文清、金昌杨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周路

审核: 薛雨

签发: 周路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输送提升除尘 DA001 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7	---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入库提升除尘 DA002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4.7	4.6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混合材入库提升除尘 DA003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2	4.4	4.7	---
采样日期	2025.12.8	混合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4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6	2.0	2.2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5 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5	2.0	---
采样日期	2025.12.8	磨头提升及 V 型选粉机除尘 DA006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2.1	1.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磨尾提升除尘 DA007 出口 (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2.2	1.4	---
采样日期	2025.12.9	32.5 包装提升稳流仓除尘 DA008 出口 (Q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7	1.5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42.5 包装提升稳流仓除尘 DA009 出口 (Q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6	2.3	---
采样日期	2025.12.9	1#水泥库顶除尘 DA016 出口 (Q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5	2.1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32.5 包装机除尘 DA020 出口 (Q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2.4	1.8	---
采样日期	2025.12.8	42.5 水泥包装机除尘 DA021 出口 (Q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3	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辊压机除尘 DA026 出口 (Q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5	---
采样日期	2025.12.8	球磨机除尘 DA027 出口 (Q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1	2.7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球磨机除尘 DA027 出口 (Q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2.3	---
采样日期	2025.12.9	3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28 出口 (Q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9	---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4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29 出口 (Q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7	2.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40	213	226	---
	下风向 G2	319	352	325	
	下风向 G3	276	297	286	
	下风向 G4	303	310	283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47	256	250	---
	下风向 G2	310	327	334	
	下风向 G3	322	312	308	
	下风向 G4	280	291	3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昼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2025.12.9	夜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5:03~16:05 03:51~04:51	47.9	51.5
N2	南厂界		47.3	50.2
N3	西厂界		56.9	50.3
N4	北厂界		50.6	49.6
采样日期	2025.12.9	昼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2025.12.10	夜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7:52~18:49 04:03~04:58	47.3	50.1
N2	南厂界		48.7	50.4
N3	西厂界		49.5	51.0
N4	北厂界		50.7	5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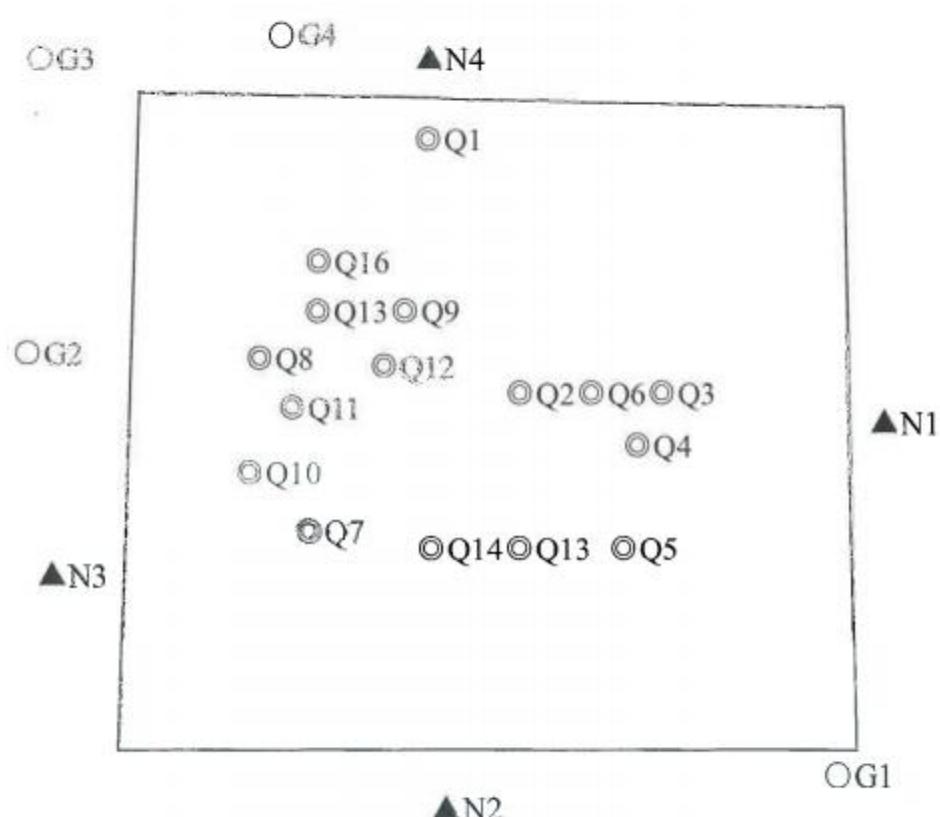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6 HRJH/YQ-C4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Q1~◎Q16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输送提升除尘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2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4	23	25	---
	静压	kPa	0.03	0.04	0.03	---
	烟温	°C	7	6	9	---
	流速	m/s	5.0	4.9	5.2	---
	含湿量	%	2.1	2.0	2.2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9	102.8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10^{-2}	2.75×10^{-2}	3.46×10^{-2}	---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入库提升除尘 DA002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13	110	115	---
	静压	kPa	0.05	0.06	0.04	---
	烟温	°C	11.1	11.9	14.3	---
	流速	m/s	11.0	10.9	11.2	---
	含湿量	%	1.9	1.8	2.1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9	102.8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4.7	4.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5×10^{-2}	2.22×10^{-2}	2.20×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混合材入库提升除尘 DA003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40	145	141	—
	静压	kPa	0.11	0.10	0.11	—
	烟温	℃	10.2	11.1	12.3	—
	流速	m/s	12.3	12.5	12.4	—
	含湿量	%	2.2	2.3	2.1	—
	大气压	kPa	102.81	102.78	102.75	—
标干流量		m³/h	5330	5391	533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2	4.4	4.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²	2.37×10⁻²	2.51×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8	混合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4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56	58	61	—
	静压	kPa	0.07	0.06	0.06	—
	烟温	℃	8	10	11	—
	流速	m/s	7.7	7.9	8.1	—
	含湿量	%	2.2	2.0	2.3	—
	大气压	kPa	102.81	102.58	102.75	—
标干流量		m³/h	11914	12099	1235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6	2.0	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²	2.42×10⁻²	2.72×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熟料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5 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3	48	51	---	
	静压	kPa	0.09	0.11	0.10	---	
	烟温	°C	9	9	11	---	
	流速	m/s	7.5	7.2	7.4	---	
	含湿量	%	2.1	2.3	2.0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9	102.85	---	
	标干流量	m³/h	11582	11008	1133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5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²	1.65×10⁻²	2.27×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8	磨头提升及 V 型选粉机除尘 DA006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94	96	91	---	
	静压	kPa	0.03	0.02	0.04	---	
	烟温	°C	9	11	8	---	
	流速	m/s	10.1	10.2	9.9	---	
	含湿量	%	2.2	2.3	2.2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9	102.85	---	
	标干流量	m³/h	13424	13509	1323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2.1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8×10⁻²	2.84×10⁻²	2.51×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磨尾提升除尘 DA007 出口 (Q7)				
		排气筒高度: 30.0m		烟道尺寸: Φ 0.4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48	152	153	---
	静压	kPa	0.10	0.09	0.08	---
	烟温	°C	10	11	9	---
	流速	m/s	12.7	12.8	12.9	---
	含湿量	%	2.1	1.9	2.2	---
	大气压	kPa	103.01	102.97	102.94	---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5498	5570	559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	2.2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³	1.23×10⁻²	7.83×10⁻³	---
	32.5 包装提升稳流仓除尘 DA008 出口 (Q8)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Φ 6.5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7	28	31	---
	静压	kPa	0.07	0.07	0.06	---
	烟温	°C	19	18	16	---
	流速	m/s	5.5	5.6	5.9	---
	含湿量	%	2.1	2.2	2.0	---
	大气压	kPa	102.51	102.55	102.59	---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3604	3674	38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1.7	1.5	---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5×10⁻³	6.25×10⁻³	5.83×10⁻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42.5 包装提升稳流仓除尘 DA009 出口 (Q9)				
		排气筒高度: 22.0m 烟道尺寸: Φ 0.5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3	86	80	---
	静压	kPa	0.03	0.02	0.05	---
	烟温	°C	16	17	14	---
	流速	m/s	9.6	9.7	9.3	---
	含湿量	%	2.2	1.9	2.8	---
	大气压	kPa	102.51	102.55	102.59	---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6346	6465	625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6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2×10⁻²	1.68×10⁻²	1.44×10⁻²	---
	1#水泥库顶除尘 DA016 出口 (Q10)					
	排气筒高度: 26.0m 烟道尺寸: Φ 0.3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52	256	243	---
	静压	kPa	0.03	0.02	0.06	---
	烟温	°C	19	18	19	---
	流速	m/s	16.7	16.8	16.4	---
	含湿量	%	1.9	1.8	1.8	---
	大气压	kPa	103.01	102.97	102.94	---
	标干流量	m³/h	3975	4016	390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5	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7×10⁻³	6.02×10⁻³	8.20×10⁻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32.5 包装机除尘 DA020 出口 (Q11)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3	65	60	---
	静压	kPa	0.03	0.01	0.04	---
	烟温	°C	14	15	16	---
	流速	m/s	8.3	8.4	8.1	---
	含湿量	%	2.1	2.0	1.8	---
	大气压	kPa	102.59	102.64	102.68	---
标干流量		m³/h	10888	11051	1062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2.4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0×10⁻²	2.65×10⁻²	1.91×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8	42.5 水泥包装机除尘 DA021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 0.7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1	98	95	---
	静压	kPa	0.04	0.06	0.06	---
	烟温	°C	12	12	14	---
	流速	m/s	10.5	10.3	10.2	---
	含湿量	%	1.9	1.8	1.9	---
	大气压	kPa	102.59	102.64	102.68	---
标干流量		m³/h	13858	13667	1340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3	1.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4×10⁻²	1.78×10⁻²	2.28×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辊压机除尘 DA026 出口 (Q13)				
		排气筒高度: 19.0m 烟道尺寸: Φ0.5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59	1043	1065	---
	静压	kPa	0.12	0.14	0.11	---
	烟温	℃	35	36	32	---
	流速	m/s	35.4	35.2	35.3	---
	含湿量	%	2.6	2.7	2.5	---
	大气压	kPa	102.81	102.78	102.74	---
标干流量		m³/h	26528	26262	2674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4	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8×10⁻²	3.68×10⁻²	4.01×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8	球磨机除尘 DA027 出口 (Q14)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Φ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2	23	22	---
	静压	kPa	0.07	0.06	0.08	---
	烟温	℃	43	44	42	---
	流速	m/s	5.1	5.3	5.1	---
	含湿量	%	4.9	4.8	4.9	---
	大气压	kPa	102.81	102.78	102.74	---
标干流量		m³/h	11049	11287	1106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1	2.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5×10⁻²	2.37×10⁻²	2.99×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球磨机除尘 DA027 出口 (Q14)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Φ 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4	25	26	---
	静压	kPa	0.09	0.08	0.06	---
	烟温	°C	38	41	43	---
	流速	m/s	5.3	5.5	5.6	---
	含湿量	%	5.2	5.3	5.1	---
	大气压	kPa	103.01	102.97	102.94	---
标干流量		m³/h	11615	11785	1199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	1.8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6×10⁻²	2.12×10⁻²	2.76×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9	3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28 出口 (Q15)				
		排气筒高度: 23.0m 烟道尺寸: Φ 0.8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37	319	326	---
	静压	kPa	0.03	0.06	0.05	---
	烟温	°C	17	15	14	---
	流速	m/s	19.3	18.7	18.9	---
	含湿量	%	2.3	2.2	2.3	---
	大气压	kPa	102.51	102.55	102.59	---
标干流量		m³/h	36865	36033	3646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6	1.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6×10⁻²	5.77×10⁻²	6.93×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8	4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29 出口 (Q16)				
		排气筒高度: 23.0m 烟道尺寸: Φ0.8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0	91	93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
	烟温	°C	14	16	17	---
	流速	m/s	9.9	10.0	10.1	---
	含湿量	%	2.2	2.1	2.3	---
	大气压	kPa	102.59	102.64	102.6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7	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8×10⁻²	3.27×10⁻²	3.88×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40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9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4m/s	第一次	第二次	
气温 (°C)		3.7	4.3	5.1	
大气压 (kPa)		102.90	102.90	102.80	---
湿度 (%)		66.9	64.7	61.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40	213	226	352
	下风向 G2	319	352	325	
	下风向 G3	276	297	286	
	下风向 G4	303	310	283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6m/s	第一次	第二次	
气温 (°C)		3.1	3.6	4.5	---
大气压 (kPa)		102.50	102.40	102.40	
湿度 (%)		71.8	68.4	66.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47	256	250	
	下风向 G2	310	327	334	
	下风向 G3	322	312	308	
	下风向 G4	280	291	305	

— 以下空白 —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6号)，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2025年12月22日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的介绍、评估单位对评估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调阅了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档案，实地查验了有组织、无组织、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 有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 1、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2、验收结果：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2、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厂区内重点产尘部位安装了 TSP 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清洁运输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验收结果：公司建立了进出厂车辆信息台账，进厂大宗物料和出厂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

排放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完成编码登记，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目前清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四）监测监控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验收结果：水泥磨点位安装了 CEMS、DCS 控制系统；CEMS、DCS 监控等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5%以上，连续 30 天 CEMS 有效数据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满足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公司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 TSP 监测仪，监测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运输车辆（含厂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具备保存 5 年以上、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具备周期 24 个月以上、视频具备保存 12 个月以上的能力。企业监测监控满足超低排放评相关要求。

综上，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大气[2024]5 号、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苏环办[2024]6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后续建议：

- 1、对照环大气〔2024〕5号、苏环办〔2024〕6号的要求，严格管控企业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更新淘汰。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管理，确保满足清洁运输要求。
- 3、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2月22日

新沂恒瑞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

专家签字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振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振昌
杨 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 晴
李 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龙